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市住建发〔2019〕263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
〔2019〕31号)精神,制定了《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请认真组织实
施。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作，提高工作效能，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强化审批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审批，促使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联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接件、发件，相关审批办理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同步审批办理。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施工许可阶段手续。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施工许可阶段的牵头单位，牵头梳理本阶段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负责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由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并联部门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规划现场验线等并联审批事项。

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涉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3. 气象部门负责涉及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

并联审批事项。

4.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5. 水务、电力、燃气、电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公司达州分公司等公用服务单位分别负责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报装事项。

各并联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施工许可阶段提出意见，并加盖行政许可电子印章（或盖鲜章扫描上传）。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逾期单位自行负责。

（三）综合窗口工作职责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联窗口统一受理报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分送给各并联部门，收集汇总并联部门提出的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监督、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不予许可的原因。

四、实施流程

由建设单位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申报表，并按照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准备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联窗口申报。并联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窗口分件规则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牵头部门和各审批并联部门。

（一）初步设计审查

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并于接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由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专家意见，将完善后的材料补充至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联窗口。符合要求的，2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批复，通过系统返回至并联窗口。

建设工程项目如需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的需在初步设计之前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并取得审查合格意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联窗口补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无需直接进入本阶段），并联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发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气象部门等相关部门，并联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通过系统返回至并联窗口。

（三）施工许可证

各审批并联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意见反馈到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监督、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书）；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不予许可的原因。

五、办理时限及地点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初设专家评审时间、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时间、中介机构审图时间）

办理地点：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六、施行时间等

本方案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验收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

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 许可阶段申请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现场验线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一并办理）				
建筑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工程等级		建筑栋数		最大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设地点			建筑性质		
项目代码			投资概算 (限政府投资项目)	_____万元	
施工合同价格	_____万元；其中外币（币种）_____万元				
施工合同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所有制性质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印章号			
			手机号码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信用代码			
	设计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印章号			
			手机号码			
	各专业负责人					
	建 筑		结 构		岩 土	
	道 路		桥 梁		隧 道	
	给排水		电 气		暖 通	
	环 保		经 济		消 防	
	施工图审查机构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审查负责人			手机号码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自评					
序号	审查项目名称			自审结论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已经明确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及拨付计划。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已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已确定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3	施工单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签订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4	施工单位已结合工程特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完毕。				
5	施工单位已为工程项目制定了重大危险点源监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交接证明材料齐全。				
9	施工现场已设置了围挡，打围牢固严密。已悬挂“五牌一图”；已悬挂“重大危险点源公示牌”。				
10	施工现场进出口地坪和主要道路已经硬化；冲洗设备、污水沉淀池已配备完成；大门出入口及道路通行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分区设置。				
1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设置，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民工宿舍、食堂、厕所、浴室已建成并能正常使用，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监督机构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一、必要性办理事项		
审批事项	材料类型	备注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勘察报告(电子版);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6. 公共(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用地批准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通知; 4.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5. 资金安排、危大工程清单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6.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诺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二、选择性办理事项		
审批事项	材料类型	备注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 四川省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或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复、立项批准书、相关会议纪要(政府出资项目)复印件,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出让合同及使用权证); 3. 拟建设场址工程勘察报告(2套, U盘文件一个);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材料, 已通过审批的总平图及规划方案、规划建筑红线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除外); 5.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节能设计说明书、概算书等)(1套, U盘文件一个); 6.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类别、规模和范围内须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涉及消防(《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水务、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内容的,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意见; 复印件核原件 7. 特殊设防类(甲类)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超限高层建筑提交省建设部门批准的抗震设防审查意见、重大市政公用设施提交抗震专项论证意见; 复印件核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 消防设计文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6.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1. 施工立项的审批文件或政府会议纪要；2. 施工方案；3.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4. 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方案；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6. 交通安全保证书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备案	1. 项目审批文件；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文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示等资料；行政主管部门标前审查备案意见；3. 招标代理合同书；代理机构经办人劳动合同；代理机构经办人社保证明；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4. 预算评审报告；按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施工图纸；勘察单位营业执照；勘察单位资质证书；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审批文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表；2.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 开标、唱标、评标、定标记录；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6. 招标人评价意见表；7. 评标委员会信息表；8. 定标委员会信息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4. 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3.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5.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规划现场验线	1. 验线申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放线技术报告; 4. 审批的规划图纸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市政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涉及占用城市道路);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涉及挖掘城市道路);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 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 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涉及挖掘城市道路, 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9. 安全评估报告(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三、阶段内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是否办理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 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具有法定资质的测绘单位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供水企业	供水报装	
城镇排水运营单位	排水报装	
供电企业	供电报装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报装	
广播电视运营公司	广播电视报装	
网络通信服务企业	通信报装	
供热经营企业	热力报装	

注意事项:

1. 此表格须用 Excl 格式填写。
2. 建设单位可会同施工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质监、安监同步办理), 提交一份申请表、申请材料。
3. 提交复印件的资料, 应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选择性办理事项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申请。
5. 项目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在申请前缴清

